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06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林延勳

　　郭川珽

被　　告　李孟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,37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6,378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8日17時1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沿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東往西方向第3車道行駛，行經南京東路4段與健康路口處，因向左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，系爭B車左前車身與訴外人周維萱所駕駛沿同路同方向第2車道行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右後車身發生碰撞，致系爭A車受有損害，被告應負全責。系爭A車為原告承保周維萱所有，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780元將其修復，完成理賠，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

償權。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9,7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要領：

㈠關於肇事責任之認定：

1.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，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，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2.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照片等件為證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肇事影像光碟、肇事影像截圖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8至37頁、第53頁、第65至109頁），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另參以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系爭B車行車錄影畫面所示（見本院卷第28頁、第53頁、第65至109頁），肇事路口處南京東路4段東往西方向第1、2車道間，及第3、4車道間皆設有路口引導線，被告駕駛系爭B車，於進入肇事路口後，系爭B車左前車身與系爭A車右後車身發生碰撞，系爭A車左側車輪緊沿第1、2車道間路口引導線，系爭B車右側車輪則與第3、4車道間路口引導線有約1/2車身寬度以上之距離，堪認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B車，因向左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，為本件事故肇事原因，周維萱駕駛系爭A車沿路口引導線行駛，對於被告駕駛系爭B車向左變換車道碰撞系爭A車右後車身之行為無法防範，故無肇事因素。是原告主張被告過失造成系爭A車受損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㈡關於損害金額之認定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被保險人周維萱因上揭交通事故，致受有系爭A車修理費2萬9,780元之損害，固據其提出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、第22至23頁），惟原告所承保之系爭A車係102年2月出廠，有系爭A車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而系爭A車修理費包括工資1萬8,200元、塗裝7,800元、零件3,780元，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參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，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。」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系爭A車自出廠日102年2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14年10月8日止，已使用逾12年，據此，系爭A車扣除折舊後零件費用為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1即378元（計算式：3,780元÷10＝378元），加上工資1萬8,200元、塗裝7,800元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A車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萬6,378元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6,3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